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研字〔2021〕10号

---

##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2021年9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必须坚持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有机结合，以培养具有高水平科研能力、多学科综合素质及广阔的学术视野的融通性、创新型和开放式的高层次卓越人才为目的。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管理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学院（中心）、导师组、导师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分工负责。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组领导下的导师负责制，并遵循下列原则：

1. 在指导方式上，采取导师负责制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导师的专长和主导作用，同时注重发挥导

师组的协调互补作用。

2.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导师应关心博士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的修养，促进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 因材施教，充分发挥博士研究生的个人才能和特长。

4. 采取系统、前沿的理论学习与广泛的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养，博士研究生应以自学为主，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并进行深入的科学研究。

**第五条** 对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目标，要求达到：

1. 系统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具有较强的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拥有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

2. 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包含文献阅读能力、工具应用能力和实践能力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进行本专业的学习、研究和学术交流。

4. 积极锻炼身体，拥有健康的身心，具备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树立正确的劳动观。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

作部，教务部，国际教育学院，学科建设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各学院（中心）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培指委”），负责博士研究生培养标准制定，培养环节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培养质量的评估，为学校制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提供建议和咨询等工作。

## 第二章 基本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4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制（含硕士生阶段）为6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基本学制为5年。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8年。

博士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休学、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学习年限。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和保留学籍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在第二学年开展，直博生允许在第三学年开展。未通过中期考核博士研究生的分流途径参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执行。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除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修读任务外，还需完成综合素质与学术能力训练，包括广泛的文献阅读、助教与助研经历、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经历、参加学术会议、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等。博士研究生所在学院（中心）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明确综合素质与学术能力训练的具体内容，写入

专业培养方案。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学习期满，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含中期考核)、修满规定学分、完成综合素质与学术能力训练、代表性学术成果通过学院(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写作并通过学术规范审查，经导师评定符合要求，品德及其他方面鉴定合格，准予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各学院(中心)具体负责、实施本单位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核工作，研究生院负责抽查审核。

其中，代表性学术成果包含但不限于：出版专著、完成课题、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中交流发言、完成国际联合培养、参与国际组织实习、取得社会服务成果、撰写案例、完成调研报告、发表论文等。代表性学术成果的认定由各学院(中心)结合学科特点制定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博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含中期考核)、修满规定学分，但未达到毕业条件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中心)初审、学校审核后，发给结业证书。

已结业的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中心)初审、学校审核后，可以补做毕业论文，达到毕业条件的，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未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的博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中心)同意，按硕士毕业条件撰写毕业论文，达到硕士毕业要求的，发给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已退学的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中心）初审、学校审核后，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学年者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时间未滿一学年者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退学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提前完成全部培养目标，成绩优异、学术科研成果突出的博士研究生，可申请提前一年或半年毕业。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提交2项代表性学术成果，经所在学院（中心）同意，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通过，校内公示无异议，准予提前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已经办理提前毕业手续而未能毕业的博士研究生，按规定的正常毕业学习期限重新提交毕业申请。

### **第三章 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应以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为目标，加强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

**第十三条** 校研究生培指委讨论确定培养方案制定要求，博士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由各导师组确定、经学院（中心）审查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期限为三年，培养方案一经定稿，原则上不允许再次修订或临时更改。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课程的修读学期、课程情况等均以培养方案为准。个人培养计划是检验和监督研究

生培养过程的主要依据，也是学校对研究生进行毕业审查的基本材料。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两周内在导师组指导下初步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在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前，博士研究生应熟悉本专业的培养方案，仔细了解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方式、研究方向、课程学习、科研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毕业（学位）论文等要求。

在博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过程中，导师应按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结合研究生本人的特点，全面考虑，合理安排，并在入学后第十周左右审核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审核通过后定稿。博士研究生可根据学业情况，在导师指导下调整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所学课程名称、学分、学期安排、学习要求等；
2. 中期考核要求；
3. 综合素质与学术能力训练的具体内容及学术成果要求；
4. 社会实践与教学实践安排；
5. 毕业（学位）论文工作的阶段计划及基本要求。

#### **第四章 学分与课程学习**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其中，学位课包含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非学位课包含公

共选修课。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总学分应不少于 18 学分，直博生课程学习总学分应不少于 33 学分，具体课程与学分如下：

1. 公共必修课：即第一外国语（3 学分）、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1 学分）。

2. 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主要包括拓宽专业基础需要的基础理论课程、本学科经典文献阅读课程和研究方法课程、学科前沿课程以及满足学科交叉融合所需要的相关课程等。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总学分不少于 10 学分，直博生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含跨学科专业课）总学分不少于 25 学分。

3. 公共选修课：博士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在全校公共选修课中选修不少于 2 学分，其中应至少修读 1 门公共艺术类课程。

**第十八条**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需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必修环节设置与考核管理办法》取得 5 个学分，即入学教育 1 学分、创新创业 2 学分和社会实践 2 学分。

### **第十九条 选课**

在校博士研究生必须按照本专业全程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根据研究生院通知要求，每学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选课要求如下：

1. 对有严格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在修读完先修课后方能再修后续课。

2. 对限定某专业修读的课程，其它专业研究生不得选修。

3. 学期课程开课第一周为课程试听期，研究生可以对课程进



行退改选，逾期不再办理。

4. 选课结束后，研究生一旦选定课程，不得擅自更改，也不得退选。

5. 未在规定时间内选课的研究生，无法取得该学期相应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资格。

## **第五章 课堂学习纪律与课程考核**

**第二十条** 研究生应按时到达上课地点，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除特殊原因外，因病或因事不能到课者，应事先向任课教师请假并经过批准，不得事后补假。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请假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未经请假、请假未批准或请假期满逾期未参加课程学习者，以旷课论处。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上课前应做好准备，携带与上课相关的书籍、资料、笔记本及必备的学习用具。上课时不得饮食，不看与课程无关的书籍、资料，不影响、不妨碍他人听课，不得随意出入课堂。

### **第二十三条 课程督导**

听课人员采取不定期随机听课方式或针对性跟踪听课模式，对研究生课程进行教学情况记录、研究生到课情况检查等。研究生院汇总后将课程督导情况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和相关学院（中心）。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课程考核资格，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1. 未在规定时间内选课的；
2. 课堂缺勤率超过 1/3 的；
3. 未完成规定的实践教学课时的 1/3；
4. 缺交平时作业 1/3 以上的。

**第二十五条** 课程考核前，任课教师须严格审查研究生的考核资格，并在考前一周将考核资格审查结果告知学生。学生如有异议，可在两天内向任课教师及开课学院（中心）申请复议。教师和开课学院（中心）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及时处理。

#### **第二十六条** 考核及纪律要求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设置的所有课程需进行考核。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具体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和要求，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考试时，考生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并按指定位置就座。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入场，按旷考处理。开考 30 分钟后，才准予交卷出场。凡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全日制学生考试违纪舞弊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学生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二十七条** 成绩管理

博士研究生考试课程的总评成绩可由平时成绩和考核成绩组

成，总评成绩不低于 60 分者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课程成绩由课程负责教师或主讲教师评定。

免修、免考和学分互换的课程仅计算学分，不计入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凡被取消考核资格、旷考、考试舞弊的，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并记入研究生本人的成绩档案。

博士研究生应及时核查本人成绩，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应在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开课学院（中心）书面反映，开课学院（中心）应在一周内予以答复，确须修改成绩，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研究生因休学、退学、开除学籍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的情况，由所在学院（中心）向档案馆提供在校期间成绩单进行存档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 **第二十八条 免修**

外语水平优秀并有免修意愿的新入学博士研究生可以在第一学期开学一周内提出免修申请，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交验有关材料，由开课学院（中心）组织免修考试，经开课学院（中心）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不参加第一外国语课程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登记为“免修”，获得相应

学分。

英语水平优秀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通过国家六级英语考试，且六级成绩达到总成绩 80%以上。

2. 持有英语专业本科或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且国家英语专业四级成绩良好或八级成绩合格及以上。

3. 学术类雅思 7.0 分、托福 100 分、GRE1400 分或新题型 280 分及以上。

4. 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学习并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5. 提供其他可证明自身英语水平优秀的证明材料，并通过开课学院（中心）审核。

非英语语种免修条件及免修流程参照以上内容执行。

### **第二十九条 缓考**

博士研究生因故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课程考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准予缓考：

1. 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考核的（须有校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2. 家庭发生重大灾难性变故，需回家处理的。

3. 其他经学校认定无法参加课程考核的。

由本人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开课学院（中心）同意，公共必修课、一级学科基础课至研究生院备案，其它课程至开课学院（中心）备案。缓考考试安排一般在下一学期第二周进行，由研究生院和各学院（中心）协

商安排，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记录。未参加缓考的博士研究生不再单独安排考核，需重修相应课程。

### **第三十条 重修**

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不及格的课程必须重修；需重修的博士研究生，由本人提交重修申请，经导师和开课学院（中心）同意后交至研究生院。未申请重修者不得参加课程的重修和考核。重修获得的成绩将在成绩单中予以标注。

### **第三十一条 学分互换**

博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进行学分互换：

1. 因专业调整或培养方案修订导致的课程停开等情况。
2. 研究生经学校选派或批准，赴境内外高校或机构参加合作项目或者交流学习。
3. 研究生经导师和所在学院（中心）批准，参加培养计划内课程相近内容的线上课程学习。
4. 博士研究生在硕士期间已提前修读的博士课程，经导师组组长和所在学院（中心）同意、研究生院备案。
5. 其他经开课学院（中心）和研究生院认定的情况。

学分互换以不影响实现培养目标为前提，且原则上实际修读课程和拟认定课程的内容相近。公共必修课原则上不得进行学分互换。

按照学习量对等原则，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和学时应不低于拟认定课程的学分和学时。

符合以上要求的博士研究生需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

生学习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申报表》，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拟认定课程任课教师和开课学院（中心）审查认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常见成绩等级类型的转换规则参见附表，其他类型的转换规则由研究生院和开课学院（中心）商定。

转换的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研究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的 1/4。联合培养、校际交流等出国（境）长短期学习项目的学分互换按照协议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博士留学生的培养管理，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中南大研字〔2018〕1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分互换参照表